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闽医保规〔2025〕3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药品阳光挂网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省医疗保障监测和电子结算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流通（配送）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药品阳光挂网采购工作，保障临床用药需求，根据全国各省形成的挂网规则共识相关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对我省部分药品阳光采购动态调整规则予以进一步完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比价规则

（一）新增挂网比价要求。新增挂网产品需符合我省药品阳

光采购动态调整现行规则，并承诺申报挂网价格原则上应与供应当地定点民营医院价格保持相当，与当地社会药店零售价格和互联网售药平台“即时达”价格保持相当，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比价要求：

1. 化学药。同通用名已有参比制剂挂网，申请在非竞争组新增挂网的非参比制剂产品，申报挂网价不高于参比制剂挂网价的 70%（同通用名存在多个参比制剂就低选取计算锚点，下同）。同通用名无非竞争性药品挂网，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药品申请在非竞争组新增挂网的，申报挂网价不高于对应竞争组挂网产品最高挂网价的 5 倍。申请在竞争组新增挂网的产品，申报挂网价不高于对应参比制剂挂网价的 60%。

2. 生物制品。申请新增挂网的生物类似药产品，申报挂网价格不高于同通用名参照药挂网价格的 80%。

3. 中成药。申请新增挂网的中成药产品，申报挂网价不高于同竞价组最高挂网价的 80%。

（二）调整竞价组比价要求。已在竞争组挂网的药品，申请调整至非竞争组，除需符合我省药品阳光采购动态调整现行规则外，申报挂网价应不高于拟调整竞价组内参比制剂挂网价的 70%。

（三）集采品种调价要求。非供应我省的国家及联盟集采中选产品已在我省挂网的，企业应在不高于我省现行挂网价的基础上，按不高于中选价格的 1.5 倍或同品种最高中选价调整挂网价。

（四）恢复挂网比价要求。企业自主申请暂停挂网交易 6 个

月以内的药品，申请恢复挂网，除符合《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调整部分药品阳光采购动态调整规则的通知》（闽医保规〔2024〕12号）规定外，申报挂网价格须不高于同竞价组黄标价格（色标管理按照本通知第三点执行）。

二、规范备案采购

从严控制备案采购药品范围，医疗机构备案采购的药品金额应不超过本年度药品采购总金额的1%，且品种数量应不超过其常备药品数量的5%。对于符合我省药品备案采购增补挂网条件的药品，依企业申请进行增补挂网，申报挂网价不高于本企业同通用名、同剂型产品在全国其他省级平台现行最低挂网价（不含带量采购中选价、备供价）。

三、实行色标管理

（一）化学药

1. 参比制剂。以同通用名药（参比制剂除外）最高挂网价的1.8倍为黄标价格；同通用名药最高挂网价超过同通用名药黄标价格的，以同通用名药黄标价格为计算锚点。暂不设置红标价格。

2. 其他在非竞争组挂网同通用名药。非集采品种：以过评同通用名药最低挂网价的1.8倍为黄标价格、3倍为红标价格；集采品种：以同竞争属性集采最高中选价的1.8倍为黄标价格、3倍为红标价格。

3. 在竞争组挂网同通用名药。非集采品种：无过评同通用名药时，以未过评同通用名药最低挂网价的1.8倍为黄标价格、3

倍为红标价格；有过评同通用名药时，未过评同通用名药以过评同通用名药最低挂网价格为黄标价格、1.8 倍为红标价格。集采品种：以同竞争属性集采最高中选价的 1.8 倍为黄标价格、3 倍为红标价格。

（二）中成药、生物类似药

非集采品种以同种药品最低挂网价折算日均治疗费用的 3 倍为黄标价格、5 倍为红标价格。集采品种以集采最高中选价折算日均治疗费用的 3 倍为黄标价格、5 倍为红标价格。

（三）其他

除上述明确的情形外，其他药品根据药品价格风险处置和药品价格治理相关要求进行了色标管理。

本通知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以往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